# 最新湖南省金融贸易行业劳动用工合同管理规定(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12-24

*湖南省金融贸易行业劳动用工合同管理规定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

**湖南省金融贸易行业劳动用工合同管理规定一**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年月：\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其中试用期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期限为\_\_\_\_\_\_\_\_\_\_天。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_\_\_\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实行 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_\_\_\_\_\_\_\_\_\_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 甲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八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法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违法经营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试用期间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岗位职工工资的80%)。

第十一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 种工资形式：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其标准分别为\_\_\_\_\_\_\_\_\_\_元/月、\_\_\_\_\_\_\_\_\_\_元/月、\_\_\_\_\_\_\_\_\_\_元/月、\_\_\_\_\_\_\_\_\_\_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提成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量标准，提成工资单价为 。

(三)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可在本合同第 条中明确。

第十二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_\_\_\_\_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四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十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22时到次日6时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_\_\_\_\_元。

第十六条 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行政处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录用条件为：

①

②

③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第二十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九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2、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5、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6、担任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二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 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三十五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出现法定终止条件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下列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九、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

第三十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影响甲方的经营和形象，或与甲方竞争市场，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 乙方的工作岗位涉及甲方商业秘密或对甲方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甲方可以在解除或终止合同前6个月内，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变更劳动合同中相关内容。

第三十八条 乙方掌握甲方商业秘密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_\_\_\_\_年(月)内，不得到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经营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费\_\_\_\_\_\_\_\_\_\_元。

十、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九条 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一条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按第三十八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月工资标准按甲方正常生产情况下乙方解除合同前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计算，若乙方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则按企业月平均工资标准执行)。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百。

第四十三条 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1、造成乙方工资收入损失的，按乙方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乙方，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_\_\_\_\_%的赔偿费用;

2、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3、造成乙方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工伤、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乙方相当于医疗费用\_\_\_\_\_%的赔偿费用;

4、乙方为女职工或未成年工，造成其身体健康损害，除按国家规定提供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其医疗费用\_\_\_\_\_%的赔偿费用;

第四十四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十一、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合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第四十六条 其他违约责任

十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十三、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 他

第四十九条 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二)

(三)

第五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五十二条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特别提示：\_\_\_\_\_\_\_\_\_\_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名)

乙方：\_\_\_\_\_\_\_\_\_\_(签名)

鉴证机关：\_\_\_\_\_\_\_\_\_\_(盖章) 鉴证人：\_\_\_\_\_\_\_\_\_\_(签章)

**湖南省金融贸易行业劳动用工合同管理规定二**

编号\_\_\_\_\_\_\_\_\_\_\_\_

(参考文本)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省(市)\_\_\_\_区(县)\_\_ \_\_\_\_\_乡镇\_\_\_\_\_\_\_\_\_\_\_村

邮政编码\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_\_\_\_\_工作。

甲方根据工作要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

乙方应当努力提高职业技能，按岗位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第三条 乙方每周工作\_\_\_\_\_\_日，分别为周\_\_\_\_\_\_;每日工作\_\_\_\_\_\_小时。

第四条 甲方按小时计酬方式支付乙方工资，标准为每小时\_\_\_\_\_\_元。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资形式为\_\_\_\_\_\_\_\_\_\_\_\_(直接发放/委托银行代发)。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5日。

第五条 甲方应当依法为乙方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六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卫生培训和职业培训，为乙方提供如下劳动保护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通过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本劳动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使 用 说 明

一、本劳动合同(参考文本)供用人单位与从事非全日工作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参考使用，主要适用于来自农村的务工人员等流动性较大的劳动者。非全日制用工也可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二、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双方的情况应如实填写，凡需要双方约定的内容，经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双方约定的增加事项填写在第八条内，但双方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三、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或负责人及乙方应亲自签字或盖章，其他人不得代为签字。

四、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炼、准确，不得涂改。

**湖南省金融贸易行业劳动用工合同管理规定三**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职工姓名性别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专业特长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漳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制

为明确用人单位（以下称甲方）和职工（以下称乙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劳动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合同期限为年（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月（天），至年月日。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在地点从事岗位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

2、乙方根据甲方的合法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和质量。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安排工作时间，并执行国家规定的休息休假制度。

四、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

1、乙方的工资标准为元/月（试用期工资为元/月），甲方于当（下）月日前支付清楚。

2、甲方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并严格执行当地政府有关最低工资规定。

3、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工作的，应按规定标准支付加班工资。

4、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劳动保险，政策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甲方可逐月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5、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以及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等待遇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6、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的相关待遇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生产流程和操作规程，制定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标准，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2、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3、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劳动纪律、业务技术、安全卫生等方面的知识教育和培训。

六、劳动合同的终止、续订、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期满时即终止执行。如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2、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有关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①甲方因生产经营变化，乙方须退出原工作岗位，做其他安置的；

②调整工作岗位或重新核定劳动报酬标准的；

③其他原因足以影响本合同全面继续履行的。

3、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①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②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③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④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或是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⑤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签订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甲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①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②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③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④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⑤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签订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七、劳动纪律和违约责任

1、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乙方奖励或惩处。

2、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相应赔偿。

八、双方协商补充条款

1、

2、

3、

4、

九、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国家规定应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和医疗补助费的，甲方应按规定执行。

2、甲乙双方在履行劳动合同中发生争议，可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凡国家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甲乙双方可协商修订、补充。

4、本劳动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劳动合同鉴证机关备存一份。

甲方（签章）：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订时间：年月日

鉴证机关（签章）：鉴证人：

鉴证时间：年月日

**湖南省金融贸易行业劳动用工合同管理规定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资质等级:

在川通讯地址:

邮编:

乙方:

性别:

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省（市）区（县）乡镇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甲乙双方选择适用）

1、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年月日生效，于年月日终止（如有试用期，则试用期从年月日到年月日）。

2、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本合同生效日期为年月日；以乙方完成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二、工作内容和要求

第二条甲方招用乙方在（项目名称）

工程中担任岗位（工种）工作。乙方的职业资格等级证或上岗证号码为。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时间安排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乙方同意后，可安排乙方加班，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且应合理安排职工补休或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支付加班、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

第五条甲方应当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对乙方进行入场施工安全教育。甲方应当对已取得电工、焊工、登高作业等特殊工种操作证书的乙方进行岗前培训（或书面交底）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六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七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四、工资保险待遇

第八条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每日（或每月）元，试用期满后工资为每日（或每月）元；按工作量计算工资的，每（工作量单位）支付工资元。

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施工地行政区域内最低工资标准。甲方应在每月日前计发乙方的工资（不得交由包工头代发），并由乙方签字确认。

甲方应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时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工资。合同甲方如为分包方，工资支付发生违约情况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支付。

甲乙双方对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九条甲方应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双方劳动合同解除后，应按有关规定转移社会保险手续。乙方因工负伤，其待遇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五、劳动纪律和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条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劳动纪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第十一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有打架斗殴、偷窃、赌博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严重违反甲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和甲方劳动纪律的；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甲方不能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或者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第十三条变更、解除、终止、续订本合同，应在规定的时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四条甲方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应给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符合劳部发[1994]481号文件规定的，应支付经济补偿金。甲、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按劳部发[1995]223号文件给对方以赔偿。

第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区、县)有管辖权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直接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其他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四川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工程所在地劳动部门备案,一份留在乙方务工的建筑施工工地备查。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鉴证单位

鉴证日期：年月日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书供四川建筑业企业（含部属在川建筑企业、省外入川建筑业企业）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建筑业企业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约定的内容，经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第一条中，双方在约定的事项前括号内画\"√\"，并填写日期。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乙方应签字或盖章，其他人不得代为签字。

三、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湖南省金融贸易行业劳动用工合同管理规定五**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以工程完工为准。

第二条 乙方工作任务

2-1 甲方聘用乙方在甲方工作，从事该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2-2 乙方的岗位、职责及工作质量要求，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负责对乙方的日常管理;劳动用工合同书3-2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遵循按劳付酬原则，结合工作价值，对应公司规定的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岗位工资，在项目完工后，根据实行绩效考核和项目总体考核后进行兑现。甲方在支付劳动报酬时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

4-1 接受甲方的管理，并按合同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工作岗位安排或调整，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4-2 享受合同规定的工资待遇;

4-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规定。并自愿遵守甲方的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爱护甲方财物，保守甲方机密，维护甲方利益。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5-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协议有关内容并办理协议变更手续。 5-2 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

(1)乙方履行合同差、完不成工作任务、考核不合格;

(2)甲方撤并或减缩编制需要减员，经双方协商就调整岗位达不成协议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按国家规定的医疗期满后，经有关机关鉴定，乙方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医疗期满尚未痊愈的;

(4)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5)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安排。

5-3 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1)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损害单位经济权益，造成严重后果以及严重违背职业道德，给单位造成极坏影响的;

(2)乙方连续旷工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三十天的;

(3)乙方打架斗殴、恐吓威胁项目部领导，严重影响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4)乙方盗窃、赌博、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情节严重的;

(5)违反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6)用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甲方的;

(7)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4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1)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等非法手段强迫乙方工作，经人民法院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确认为事实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6-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视其后果和责任大小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2 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解除合同条件单方解除合同的，要承担违约责任。 6-3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七条 其 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属国家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凡属国家没有规定的，甲乙双方可协商修订、补充。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湖南省金融贸易行业劳动用工合同管理规定六**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甲方招用乙方并实行非全日制用工形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甲方： 乙方： 性别：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单位地址： 现居住地：

一、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内，乙方在甲方每天工作 小时。

二、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岗位(工种)工作，具体内容为 。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工作岗位职责要求，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三、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乙方在工作期间的工资标准为每小时 元，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应得的工资报酬。支付的小时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乙方在法定休假日提供劳动的，甲方支付的小时工资按不低于约定的小时工资的300%确定。

五、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工伤保险费。

六、合同期内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未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条件;或乙方不能胜任合同约定的工作或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另一方可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七、甲乙双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双方已约定提前通知期、违约赔偿责任等事项的，按约定办理;没有约定的，双方均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违约金。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九、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劳动争议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理。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湖南省金融贸易行业劳动用工合同管理规定七**

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劳动局制

甲方

乙方姓名 性别

法定代表人文化程度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居民身份证号码

单位地址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所属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_期限合同。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_个月，本合同\_\_\_\_\_\_终止。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从事出租汽车驾驶员岗位工作。乙方应按照营运任务承包合同以及岗位责任制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营运任务。

第三条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和出租洫管理局规定的营运车辆，建立健全驾驶员服务规程、劳动安全等有关规章制度。

第四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遵章守纪、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条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甲可依据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处理，直到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作制，乙方在保证安全行车、完成甲任务的前提下，工作、休息和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七条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_\_\_\_\_\_日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_\_元;其中试用期内工资\_\_\_\_\_\_元。乙方的其他劳动报酬按驾驶员营运任务承包合同办理。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停运的，在停运期间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八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大病医疗统筹及其它社会保险费用。

第九条乙方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乙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和病假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甲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保障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工资、保险和有关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乙方应保证完成甲方担负的外事、抢险、主要客运集散点供车及其它特殊任务。

第十三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骨文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有关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出租汽车准驾证》、《出租汽车驾驶员监督卡》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符合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双方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七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

1.因工负伤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复员转业军人和国家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5.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因其他问题正在被审查或处理期间，乙方不得依据第一款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劳动条件或者支付劳动报酬的。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在本合同工期满前三十日甲方向乙方表明终止或续订意向，经双方协商同意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依据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解除劳动合同，应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经济补偿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三条甲乙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应当说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北京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营运任务承包合同及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鉴证机关(盖章)鉴证员(签章)

鉴证日期年月日

**湖南省金融贸易行业劳动用工合同管理规定八**

甲方

乙方姓名 性别

法定代表人文化程度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居民身份证号码

单位地址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所属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_期限合同。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_个月，本合同\_\_\_\_\_\_终止。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从事出租汽车驾驶员岗位工作。乙方应按照营运任务承包合同以及岗位责任制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营运任务。

第三条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和出租洫管理局规定的营运车辆，建立健全驾驶员服务规程、劳动安全等有关规章制度。

第四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遵章守纪、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条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甲可依据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处理，直到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作制，乙方在保证安全行车、完成甲任务的前提下，工作、休息和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七条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_\_\_\_\_\_日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_\_元;其中试用期内工资\_\_\_\_\_\_元。乙方的其他劳动报酬按驾驶员营运任务承包合同办理。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停运的，在停运期间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八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大病医疗统筹及其它社会保险费用。

第九条乙方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乙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和病假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甲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保障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工资、保险和有关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乙方应保证完成甲方担负的外事、抢险、主要客运集散点供车及其它特殊任务。

第十三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骨文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有关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出租汽车准驾证》、《出租汽车驾驶员监督卡》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符合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双方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七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

1.因工负伤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复员转业军人和国家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5.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因其他问题正在被审查或处理期间，乙方不得依据第一款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劳动条件或者支付劳动报酬的。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在本合同工期满前三十日甲方向乙方表明终止或续订意向，经双方协商同意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依据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解除劳动合同，应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经济补偿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三条甲乙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应当说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北京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营运任务承包合同及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湖南省金融贸易行业劳动用工合同管理规定九**

雇用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劳务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甲方聘用乙方在甲方\_\_\_\_\_\_\_\_\_\_\_\_\_\_\_\_\_(部门)担任临时岗位工作。合同期限为\_\_\_\_\_\_\_\_\_\_年，自\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二、乙方工作内容(需填写)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负责乙方的日常人事管理;

(二)负责支付乙方工资，每日\_\_\_\_\_\_\_\_\_\_元。

(三)其它;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接受甲方的管理，并按合同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工作岗位安排或调整，遵纪守法，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享受合同规定的工资待遇;

(三)在签订本合同时自愿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

五、聘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_\_\_\_\_\_\_\_\_\_\_\_\_\_\_\_\_

1.履行合同差、完不成工作任务、考核不合格;

2.甲方撤并或减缩编制需要减员，经双方协商就调整岗位达不成协议的;

3.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按国家规定的医疗期满后，经有关机关鉴定，乙方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医疗期满尚未痊愈的;

4.订立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_\_\_\_\_\_\_\_\_\_\_\_\_\_\_\_\_

1.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损害单位经济权益，造成严重后果以及严重违背职业道德，给单位造成极坏影响的;

2.连续旷工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三十天的;

3.无理取闹、打架斗殴、恐吓威胁单位领导、严重影响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4.贪污、盗窃、赌博、营私舞弊情节严重的;

5.违反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6.伪造成绩单、学历、健康证明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甲方的;

7.被开除、劳教、判刑、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其它违反国家、学校、甲方规定的。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不得与乙方解除合同：\_\_\_\_\_\_\_\_\_\_\_\_\_\_\_\_\_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部门鉴定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3.实行计划生育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及规定哺乳期内的;

4.符合国家规定其它条件的。

对上述人员，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适当的岗位，待遇随岗而定。

(四)合同期内，乙方要求违约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解除合同时间从甲方同意之日计算。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合同：\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2.甲方以暴力、监禁等非法手段强迫乙方工作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_\_\_\_\_\_\_\_\_\_\_\_\_\_\_\_\_

1.合同期限届满;

2.合同期内乙方死亡;

3.乙方按国家规定应征入伍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六、违反合同的责任和争议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解除合同条件单方解除合同的，要承担违约责任。因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以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诉。

七、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省金融贸易行业劳动用工合同管理规定篇十**

雇用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劳务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甲方聘用乙方在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部门)担任临时岗位工作。合同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二、乙方工作内容(需填写)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负责乙方的日常人事管理;

(二)负责支付乙方工资，每日\_\_\_\_元。

(三)其它;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接受甲方的管理，并按合同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工作岗位安排或调整，遵纪守法，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享受合同规定的工资待遇;

(三)在签订本合同时自愿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

五、聘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

1.履行合同差、完不成工作任务、考核不合格;

2.甲方撤并或减缩编制需要减员，经双方协商就调整岗位达不成协议的;

3.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按国家规定的医疗期满后，经有关机关鉴定，乙方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医疗期满尚未痊愈的;

4.订立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1.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损害单位经济权益，造成严重后果以及严重违背职业道德，给单位造成极坏影响的;

2.连续旷工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三十天的;

3.无理取闹、打架斗殴、恐吓威胁单位领导、严重影响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4.、盗窃、赌博、营私舞弊情节严重的;

5.违反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6.伪造成绩单、学历、健康证明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甲方的;

7.被开除、劳教、判刑、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其它违反国家、学校、甲方规定的。

(三)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不得与乙方解除合同：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部门鉴定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3.实行计划生育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及规定哺乳期内的;

4.符合国家规定其它条件的。

对上述人员，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适当的岗位，待遇随岗而定。

(四)合同期内，乙方要求违约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 0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解除合同时间从甲方同意之日计算。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1.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2.甲方以暴力、监禁等非法手段强迫乙方工作的。

(六) 有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

1.合同期限届满;

2.合同期内乙方死亡;

3.乙方按国家规定应征入伍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六、违反合同的责任和争议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解除合同条件单方解除合同的，要承担违约责任。因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以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诉。

七、其 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省金融贸易行业劳动用工合同管理规定篇十一**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要负责人(委托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

出生年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和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限为\_\_\_\_\_天。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_\_\_\_\_\_\_\_\_\_\_从事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乙方实行\_\_\_\_\_\_\_\_\_\_\_\_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六条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七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八条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九条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条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一条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五、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_\_\_\_\_\_\_\_\_元/月。(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_\_\_\_种工资形式：

(一)计时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标准分别为\_\_\_\_\_\_\_元/月、\_\_\_\_\_\_\_元/月、\_\_\_\_\_\_\_元/月、\_\_\_\_\_\_\_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约定为\_\_\_\_\_\_\_元。

(三)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在本合同第四十四条中明确。

第十四条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_\_\_\_\_\_\_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五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六条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十七条甲方安排乙方每日22时到次日6时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_\_\_\_\_\_元。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九条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等各项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四条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五条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六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七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九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录用条件为：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一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3.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6.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7.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8.单位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1.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

4.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用人单位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期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_\_\_\_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出现法定终止条件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下列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八条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以及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按照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还需按照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第三十九条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外，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条乙方患病或者因非公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按本合同第三十九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四十一条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1.造成乙方工资收入损失的，按乙方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乙方,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赔偿金;

2,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3,造成乙方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工伤、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乙方相当于医疗费用百分之二十五的赔偿费用;

4,乙方为女职工或未成年工，造成其身体健康损害的，除按国家规定提供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其医疗费用百分之二十五的赔偿费用;

第四十二条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合同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五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湖南省金融贸易行业劳动用工合同管理规定篇十二**

\_\_\_\_\_\_\_\_\_\_\_\_（甲方）招（聘）用\_\_\_\_\_\_\_\_\_\_\_\_\_（乙方）为职工，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建立劳动关系（重事机动车辆注册、转移、变更等业务），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期限

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到\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合同期限为\_\_\_\_\_\_年\_\_\_\_\_\_个月；

（二）双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的前\_\_\_\_\_\_\_\_个月为试用期。

二、工作内容

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必须按时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工作任务。

三、劳动报酬

（一）\_\_\_\_\_\_\_\_\_\_\_\_\_元/月。

（二）试用期满后，甲方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的岗位工资标准为\_\_\_\_\_\_元/月；如乙方的工作岗位调整，按新岗位所对应的工资标准执行。

（三）甲方每月定期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甲方的工资发放日为每月\_\_\_\_\_\_\_日。

（四）\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社会保险

1.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金；

2.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治疗期间或医疗终结后的工伤保险待遇按国家和省、市工伤保险规定执行；

3.规定和甲方的规定执行；

4.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一次性抚恤金、一次性优抚金、生活补贴、供养亲属死亡补助费等，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由社会保险机构和甲方分别计发。

（二）福利待遇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工作时间

1.乙方的工作时间，由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灵活安排；

2.在本合同期内，如乙方的工作岗位依法变更，按新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3.甲方如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应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二）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假期；

3.甲方在工作日、休息日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可给予乙方同等时间补休，但补休后不再支付加班工资；无法安排补休的，甲方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三）甲方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和劳动条件，切实保障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四）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法规教育和车辆构造基本知识、二手车交易操作规程培训以及其他车管业务技术培训，实行持证上岗制度；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其岗位有关的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规要求，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和信誉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可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六、劳动纪律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教育。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奖惩。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方因签订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必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变更劳动合同，双方应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条件的一方可以单方面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方可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1.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与乙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

（六）确需裁减职工而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企业经济性裁员规定所确定的程序进行。

（七）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以上第（五）（六）项规定解除本合同：

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后被确认为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八）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3.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手段强迫乙方劳动和办理违法违规事项的。

（九）除上述第（八）项规定外，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超过三十日甲方应当办理解除合同手续。

乙方依前款规定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以下经济损失：

（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合同即告终止（有固定期限的合同除外）

1.本合同所确定的工作任务已经完成；

（十一）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有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或通知时间不足的，应当按相差的天数，以解除或终止合同前一个月乙方的日平均工作为标准，支付赔偿金给对方。

（十二）解除或终止合同后，甲方应当在十日内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的；

3.乙方有本合同第七条第（四）项第2.3.4点情况的；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双方同意以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